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26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建设和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3年4月21日

潍坊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提高信息化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以计算机和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建设、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项目。

以下类别不在本规定所称信息化建设项目之列：

- （一）购买图书、文献、实验数据及其他各类电子资源；
- （二）以个人名义建设的项目；
- （三）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调研、论证、申报、评审评价、招标、建设过程、评估验收、升级、维护等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须符合学校信息化整体发展规划要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须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确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战略，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工作进行决策，对学校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第七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的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为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承担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职能，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高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方向，制定信息化建设的规章制度和信息标准规范；

（二）编制学校信息化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

（三）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初审、技术标准审核、网络安全审核，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或非招标）和采购合同（招标或非招标）的审查；

（四）负责推进各类信息资源融合与数据共享；

（五）负责管理学校中心机房，确保正常运行；

(六) 加强学校信息化软硬件支撑环境建设。

第九条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申请、设计、建设，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投资效益和运行维护负责；网络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及咨询服务。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经过立项审批，立项依据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以及经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认定需要紧急开展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进行下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要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中长期整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确保能在学校信息化总体架构内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拟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建设方案、实施计划、预期目标、项目预算、效益指标等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会研究。经充分论证、研究后的拟建设项目由本单位信息秘书组织填写《潍坊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书》(见附件)，经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网络信息中心。

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提交的拟建设项目进行初审后，组织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全部或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价，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纳入年度财务预算。项目单位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及招标采购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无论项目资金多少，无论是否达到学校招标采购要求，均须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经领导小组会议流程或签批流程）、纳入年度预算后方可进入学校规定的其他实施流程。未经批准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无论大小，学校一律不予提供实体或虚拟服务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不予分配 IP 地址。违反该规定，由学校追究项目单位及网络信息中心相关岗位人员责任。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组织保障，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负责。项目单位须成立项目小组，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与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全程负责项目建设，包括后期项目推广培训及项目档案整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须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合同确定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和具体参数组织项目施工，并督促施工方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须认真配合网络信息中心牵头组织的评审评价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材料整理建档。归档材料须规范、完整、符合审计要求。档案材料一式两份，一份存项目单位，一份交网络信息中心。项目符合学校档案馆归档要求的，项目单位负责按时对接学校档案馆办理归档手续。

第五章 项目使用及运维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有使用年限或服务年限的，须标示清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负责本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制定运行维护规范，细化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工作考评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方案，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所属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与维护，要及时进行数据采录、更新等工作，加强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和监控，随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和有效。

第六章 项目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落实网络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建设。在项目设计环节须同步考虑网络安全内容，在项目合同中界定网络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在建设的同时须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建设及使用。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和建设方案中，同步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形成与业务应用紧密结合、技术方面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试运行期间，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达到相应安全等级要求方能正式上线运行；否则将不予上线所需服务器、IP 地址等软硬件支持。

第七章 项目保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拟建初期可由项目单位组织调研考察。项目进入实施阶段招标公示之前，不得将项目涉及内容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八条 自有企业或入股他人企业的校内职工（含合同工）以及项目相关人的近亲属不得参与学校信息化项目的承建或承揽转包转建。

第二十九条 项目相关人员将项目重要资料或重要标准参数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给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将信息化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经费的使用遵循“归口管理、专款专用、管用分离、各负其责”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经费的使用审批程序，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1〕68号）同时废止。

附件：潍坊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书

附件

潍坊学院 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联系人：_____（签字）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潍坊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一、项目概况

(建设依据、内容、用途、预期效果、必要性、可行性等)

二、项目实施计划
三、效益指标
四、项目预算
(预算依据及构成)
五、项目单位意见
<p>项目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六、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p>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